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55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间接股东股份代持”	5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86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	9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能耗双控及环保事项”	95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同业竞争”	102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131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37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	137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	140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	142
四、《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146
五、《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六、《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	16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14 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6,722.238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84.41 万元、59,622.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辰通创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辰通创投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辰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2RK5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5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辰通创投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辰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61.29
3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36.00
4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5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林新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7	黄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8	胡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9	钟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合计			35,000.00	100.00

2. 金浦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投资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根据金浦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18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21.76
5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34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7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7.25
9	薛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
10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	0.99
合计			51,710.00	100.00

3. 璟佑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璟佑贰期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璟佑贰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璟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E1FR7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920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璟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0日至203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璟佑贰期的合伙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璟佑贰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璟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尹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0
3	彭银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4	尹维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5	唐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6	李若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7	杨柳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曹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9	徐洪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10	夏锡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合计			1,005.00	100.00

4. 达晨创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鸿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达晨创鸿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6.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9.74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32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6.23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5.96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5.84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0	5.72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5.53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2.52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97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1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合计			491,500.00	100.00

5. 财智创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智创赢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财智创赢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智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海源投资部分股权未完成清理的情况更新

2021年8月，新润投资与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杨中伟、刘秀云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润投资收购杨中伟、刘秀云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3.96万元出资额、1.98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杨中伟、刘秀云不再持有海科化工、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艾德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艾德诺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杰	普通合伙人	0.99	1.23
2	曹晓东	有限合伙人	67.96	84.09
3	新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87	14.68
合计		—	80.82	100.00

其中，曹晓东持有的艾德诺67.96万元出资额系2017年起新润投资职工股收购中未完成清理的股权，由曹晓东作为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德诺的实际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杰	高长杰	普通合伙人	9,900.00	1.23%
2	新润投资	新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8,660.30	14.68%
3	曹晓东	孙振林	有限合伙人	83,400.00	10.32%
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65,400.00	8.09%
5		刘金兰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6		邵明刚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7		尹建芳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8		谢玉清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9		刘俭芹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0		曹明锋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1		张维忠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4		李继亮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5		卜景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6		王玉秀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7		张玲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8		吴勤来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9		白庆红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20		范华平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1		朱玉兰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2		闫爱军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3		王迎春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23%
24		许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99%
2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99%
合计				808,160.30	100.00%

根据曹晓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曹晓东确认，经新润投资、曹晓东与前述未完成清理的实际股东多次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清理情况如下：

1) 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 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2) 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可以联系公证处，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海源投资相应权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思派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思派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核准/备案情况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20]050005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02	2020.01.25-2023.01.24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 [2021]000040 号	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01	2021.05.13-2024.05.12
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050200506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1.09	2021.11.09-2023.06.14
4	思派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G00194）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07.09	2021.07.09-2024.07.08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7,140.91	166,023.01	104,596.33
其他业务收入	105.14	25.19	61.58
合计	307,246.05	166,048.19	104,657.91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相关资料，海科新源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在荷兰设立 Hi-tech Spring Europe B.V.（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荷兰）”），拟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在欧洲市场

的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科新源（荷兰）尚未开展业务运营。

就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境内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2021年6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10013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海科新源以自有资金800万元（折合125万美元）设立海科新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品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

2021年10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鲁发改外资备[2021]12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海科新源在荷兰设立海科新源欧洲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70000-04-05-175048。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和相关企业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3773883M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注册资本	95,525.16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金富；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董事：赵经纬；独立董事：章明秋、李志娟、南俊民、陈丽梅；监事会主席：郭守彬；监事：卢小翠、何桂兰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徐金富持股 36.5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15%、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持股 2.30%、林飞持股 1.66%、李兴华持股 1.6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7%、徐金林持股 1.2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8%、吴镇南持股 0.69%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52714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渤；监事：周亚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2773P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注册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一明；董事：赵世勇、张子燕、马晓天、郭军；监事：舒亚飞、肖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14%、郭军持股 1.37%、蒋德生持股 1.20%、王一明持股 1.00%、赵世勇持股 0.82%、袁翔云持股 0.50%、李建中持股 0.47%、李霞持股 0.42%、李红明、朱晓新、朱慧各持股 0.40%、舒亚飞持股 0.34%、高悟儿持股 0.26%、林晓文持股 0.23%、艾玉玲持股 0.22%、甘朝伦、骆宏钧各持股 0.13%、杨升持股 0.12%、肖艳、任齐都、张振华、钱亚明、刘文升各持股 0.05%、岳立、陶荣辉各持股 0.04%、顾春艳、杨宝军、刘萧萧各持股 0.03%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4） Enchem Co., Ltd

根据上海倍通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信用报告，Enchem Co., Lt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Enchem Co., Ltd
注册地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公司编号	27159
现地址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营业范围	Electrolyte Solution for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EDLC's, Electronics Materials, Chemicals, Additives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OH JUNG-KANG 持股 17.15%，其他股东（26）持股 82.85%

（5） CENTRAL GLASS CO., LTD

根据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商业信用报告并经登录该公司官网（<https://www.cgc-jp.com/>）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CENTRAL GLASS CO.,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ENTRAL GLASS CO.,LTD
住址	KOWA-HITOTSUBASHI BLDG.7-1, KANDA-NISHIKICHO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54 JAPAN
公司编号	2500-01-003329
实收资本	181.68 亿日元

成立日期	193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范围	制造、制造、销售和购买下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平板玻璃、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苏打、氯、有机和无机氟化合物、化肥、高纯气体、溶剂、水处理剂、医药产品、农药和其他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制品；氟化树脂和其他合成树脂；土木工程材料；电子元件及其他材料；医疗器械及其材料；土壤改良材料和农业设备。
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City Index Eleventh Co., Ltd.持股 9.4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持股 7.09%、S-GRANT. CO., LTD.持股 5.68%、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持股 5.0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 2021 年度主要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1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172,763.7236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酯、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	1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五路北侧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02	无棣县埕口镇政府驻地、大济路以东	100,000	环氧丙烷 16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1.29 万吨/年（或交替生产环氧氯丙烷 16 万吨/年）；环氧丙烷 8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0.645 万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330000 吨/年（折百）、氯 292875 吨/年、氢 8250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0000 吨/年、盐酸 49500 吨/年、硫酸 7172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6.06.09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1,120	乙醇[无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用酒精、医用酒精（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26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211,191.4669	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沃德投资	企业管理	杨晓宏直接持股 68.99%，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威臣投资	企业管理	沃德投资持有 80.96%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博鼎信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0.50%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谛达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43.78%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盛特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33.20%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派克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5.12%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新润投资	企业管理	威臣投资持股 9.62%，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8	海源投资	企业管理	新润投资持股 97.27%，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9	海科亚太	企业管理	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10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海源投资持股 100%
11	赫邦化工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12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67%，杨晓宏担任董事
13	海科瑞林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4	普安商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6.14%，海科瑞林持股 43.86%
15	新泽投资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6	新源商务	企业管理	新泽投资持股 100%
17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等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新泽投资持股 65%
18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	润晶科技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新泽投资持股 91.13%；杨晓宏持股 2.22%，担任董事
20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润晶科技持股 100%
21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2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3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4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贸易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海科控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8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消杀产品的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9	海科化工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与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91.02%
30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海科化工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1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海科化工持股 50.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2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化工持股 65%
33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杨晓宏持股 21.79%，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活性炭、软炭、净化用的造粒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5	山东小海豚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6	陕西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管理等服务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7	山东小海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艺活动策划、管理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8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服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9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0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山东油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系统的开发及软件销售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42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海科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9.00%但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3	Main Nova (BVI)	企业管理	海科亚太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4	庞泽（香港）	企业管理	Main Nova (BVI) 持股 100%
45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46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
47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庞泽（香港）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8	Paragon Lead (BVI)	企业管理	Main Nova (BVI)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9	海科国际 (香港)	企业管理	Paragon Lead (BVI)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0	海科控股 (香港)	企业管理	海科国际 (香港)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1	海源贸易 (新加坡)	原油贸易	海科控股 (香港)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2	HaiKe	企业管理	海源贸易 (新加坡) 持股 100%
53	Cheer Light (BVI)	企业管理	HaiKe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4	海科贸易 (香港)	企业管理	Cheer Light (BVI) 持股 100%
55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56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东制药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担任董事
2	东营市瑞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20%，担任董事
4	格林生物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生安担任董事
5	海科气分	发行人的海科控股的董事缪初晓担任执行董事
6	东营诺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东营信诺瑞和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营秭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玲的近亲属贾文英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先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河北化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11	河北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80%
1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外部董事
13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中永智信普惠金融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淳安中永潇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淳安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舟山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长沙蓝月谷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长沙宁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滨州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25	菏泽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26	东营区莽溪商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张向荣持股 100%，系个体工商户

3.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2	刘东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3	刘清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卸任
4	邱素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5	雒庆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6	殷庆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截至报告期末，殷庆元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7	海科投资（BVI）	报告期内杨晓宏持股 28.82%，曾任董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8	源川化工	报告期内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9	艾德诺	报告期内新润投资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新润投资不再控制
10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1	上海瀚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3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科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4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5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16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7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8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
19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20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春梅持股 40%
2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娥曾持股 59.26%，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2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3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4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5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6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市场价	323.60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市场价	3.24
合计			326.8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5%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21%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邦化工建有一套二元醇装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丁二醇，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保湿剂，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作为保湿剂也广泛运用于化妆品领域，因此二元醇装置生产的丁二醇产品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的客户会形成重合，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需向关联方赫邦化工购买或者租赁该二元醇装置。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 4.1.10）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的安全间距最低要求为 60 米，而二元醇装置跟赫邦化工其他生产装置的罐区间距小于 60 米，因此发行人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该装置的方式。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将赫邦化工二元醇装置相关的机器设备、地上建筑附着物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为每年 1,182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发行人按融资租赁的方式确认固定资产 9,256.86 万元并以折旧形式摊销，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确认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并以折旧的形式摊销。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摊销金额为 154.06 万元和 924.3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项融资租赁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113.40 万元和 435.63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6.9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1 年度，未新增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科瑞林	东营银行东营区支行	6,000.00	2021.09.06	2025.09.01	否
海科化工	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	2025.09.28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赫邦化工	57.71
租赁负债【注】	赫邦化工	7,84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赫邦化工	783.39

注：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原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项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思派新能源

思派新能源现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的住所变更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十路2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赛美森

补充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系苏州赛美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赛美森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赛美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DPQ973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0#101
法定代表人	张生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赛美森的公司章程，苏州赛美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思派新能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海科新源（荷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科新源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在荷兰设立海科新源（荷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英文名称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商会编号	85048860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地址	Boompjes 40, 3011XB Rotterdam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海科新源持股 100%
董事会成员	张生安

（二）不动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 权利人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面 积（m²）	租赁 用途	房产证号/权 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海科 新源	东营市 中开院 蓝马孵 化器有 限公司	东营 华凌 置业有 限公司	东营区北 一路 722 号华凌国 际大厦 2 幢第 2 层 203 室	119.00	办公	鲁（2018）东 营市不动产 权第 0003045 号	2021.11.20- 2022.10.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该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

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补充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512	2015.02.07-2025.02.06	第 37 类	受让取得	无
2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446	2015.02.07-2025.02.06	第 43 类	受让取得	无
3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405	2015.02.07-2025.02.06	第 41 类	受让取得	无
4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366	2015.02.07-2025.02.06	第 36 类	受让取得	无
5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302	2015.02.07-2025.02.06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
6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246	2015.02.14-2025.02.13	第 42 类	受让取得	无
7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818	2015.04.14-2025.04.13	第 17 类	受让取得	无
8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562	2015.02.14-2025.02.13	第 9 类	受让取得	无
9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415	2015.02.14-2025.02.13	第 7 类	受让取得	无
10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347	2015.04.21-2025.04.20	第 2 类	受让取得	无

2. 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补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	2021216061	一种电子级丙酸酯的	海科新源	2021.07.15	2021.12.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123	纯化装置				取得	
2	发明专利	202011194910X	含硫添加剂及其应用	海科新源	2020.10.3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1207553576	一种连续化生产一缩二丙二醇的装置	海科新源	2021.04.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2010954027X	含硅氧链段的环状硫酸酯类添加剂、包含其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海科新源	2020.09.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21107983827	电子级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和应用	海科新源	2021.07.15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8106987778	一种采用降膜结晶耦合精馏提纯电池级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和系统	海科新源	2018.06.2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7107919839	一种 1,3-丁二醇的制备方法	海科新源	2017.09.0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拥有的域名 chinadm.com 已失效，发行人已不再使用。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41,049.22 万元的机械设备、29.77 万元的运输设备、585.5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是否履 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9	EMC	2,664.00	否
2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EMC	2,960.00	否
3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8	EMC	2,850.00	否
4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30	EMC	3,016.00	是
5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2	EMC	4,029.00	是
6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9	DMC	2,004.00	否
7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DMC	2,520.00	否
8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8	DMC	2,160.00	否
9	思派新能源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EMC	2,960.00	否
10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1	EMC、EC、DEC、DMC	3,046.57	是
11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6	EMC、EC、DEC、DMC	2,451.33	是
12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7	EMC、EC、DEC、DMC	2,582.77	是
13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	2021.08.30	EMC、EC、	2,548.09	是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源	链管理有限公司		DEC、DMC		
14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30	EMC、EC、DEC、DMC	2,527.58	否
15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8	EMC、EC、DEC	3,420.94	否
16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9	EC、DEC、DMC	2,009.37	否
17	海科新源	台塑三井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2021.10.18 【注】	DMC	以订单为准	否

注：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海科新源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0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3	海科新源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4	思派新能源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1.12.31-2022.12.30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5	海科新源	泰安鑫泰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1.03.28-2022.04.05	煤粉	7,203.00	否
6	海科新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7	思派新能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8	思派新能源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9	思派新能源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15	-	塔内件	3,850.68	否
10	海科新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09.03	-	熔融结晶器	2,861.60	否
11	思派新能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4	-	塔器	2,670.54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2	思派新能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9	-	塔器	2,450.07	否
13	海科新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14	思派新能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15	海科新源	营口恒洋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3	2022.01.01-2024.12.31	EMC	以订单为准	否
16	思派新能源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2022.09.22	否
2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2,000.00	2021.11.10-2022.11.09	否
3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东营银行西城支行	6,000.00	2021.09.02-2022.09.01	否
4	授信合同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21.09.23-2022.09.22	否
5	授信合同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5,000.00	2021.10.13-2022.10.12	否
6	借款合同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80,000.00	2021.12.23-2026.12.24	否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物	担保主债权期限	主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未来部分应收账款	2021.09.23-2022.09.22	海科新源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1029552）	否

2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最高额担保	2021.10.13-2022.10.12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授字第 210903318 号）	否
3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1.09.23-2026.09.23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与海科新源于前述期间签订的最高余额 5,406.49 万元内的系列合同	否
4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1.12.23-2026.12.24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 固贷字第 111102818 号）	否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思派新能源	江苏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7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500.00	否
2	思派新能源	东营展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08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720.00	否
3	思派新能源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8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8,280.00	否

4. 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签订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了解补充报告期内主要的合同履行情况，协同保荐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凭证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173.0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待扣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415.2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欠付款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内销	13%
		外销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030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子公司江苏思派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376。

2.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得税优惠	4,608.94
税收优惠合计	4,608.94
利润总额	69,707.9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1%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4.5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9.5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2.50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7.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50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10.0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39.61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2.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0.68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1.6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48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97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55	与收益相关
线上安全生产补贴	5.21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4	与收益相关
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区人社局暖心以工带训补贴	3.50	与收益相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22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260.00	与收益相关
纳限奖励资金	3.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46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2,64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31.08	-	29.50	201.58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50.00	-	1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4.00	-	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12.92	-	2.50	10.42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48.00	-	8.00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50	-	7.50	4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35.63	-	4.50	31.13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58.33	-	7.00	51.33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1,961.51	-	39.61	1,921.9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150.00	-	2.50	147.5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64.00	-	1.60	62.4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66.00	16.00	0.68	8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43.97	16.00	115.39	2,644.58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70500744517854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1.11.25-2026.11.24
2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1.11.01-2026.10.3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其取得的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根据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碳酸酯类，包含工业用碳酸二甲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丙烯酯（超纯级、电池级）、工业用碳酸乙烯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甲乙酯（电池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电池级、电子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醇类，包含工业用 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药用辅料丙二醇、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及新增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建设项目终止
2	海科新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3	海科新源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21]4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4	海科新源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21]25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5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2021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2070002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4）超核定产能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t/a）	2021 年度实际产量（t/a）
海科新源	碳酸二甲酯	39,989.46	45,303.85
	丙二醇	33,720.689	36,135.1735
	异丙醇	45,000	13,571.4505
	工业级碳酸乙烯酯	43,754	7,089.7997
	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15,495.9192
	工业级碳酸甲乙酯		0
	电池级碳酸甲乙酯		14,707.8594
	电池级碳酸丙烯酯		3,549.1205
	电池级碳酸二乙酯		5,019.4606

	小计		45,862.1594
思派新 能源	电子级碳酸甲乙酯	45,000	27,306.74
	电子级碳酸二乙酯	15,000	6,799.74
	电子级碳酸乙烯酯	40,000	23,820.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第2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经核查海科新源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2年1月1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现有两套生产装置（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装置，碳酸二甲酯升级改造装置）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2021年产能最大增加量未超过15%、6%，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生产、处置能力增加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海科新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违反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22年1月11日，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较少，且海科新源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海科新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建设项目超产能等事宜而导致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6）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思派新能源有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补充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其取得的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根据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FM758634），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碳酸酯类，包含工业用碳酸二甲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丙烯酯（超纯级、电池级）、工业用碳酸乙烯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甲乙酯（电池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电池级、电子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醇类，包含工业用 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药用辅料丙二醇、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册员工为 72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722	721	99.86%	721	99.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1 人，系新入职员工，已在其原单位缴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1 人，其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放弃缴纳公积金。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区医疗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间接股东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前身公司改制至今，曾发生多次股权变动。2011 年至今，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控股股东分别为海科化工、新源商务及目前的海科控股。

（2）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存在被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间接股东曾就股权纠纷事项提起相关诉讼。

（3）2021 年 5 月，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的出资，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 26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

（4）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全体合伙人（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9 月 9 日，艾德诺办理完成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前期艾德诺曾对相关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上述 23 名间接股东对应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认自该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

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结合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说明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 23 名实际出资人意思表示等情况,说明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5) 进一步说明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就股权变动情况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访谈杨晓宏、商宝光,访谈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3. 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和新润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海科化工保存的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包括未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查阅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确认函、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对出资转让

协议的签署过程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了解 23 名出资人所持海科化工权益的历史演变过程；

4. 查阅海科化工提供的相关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了解 23 名实际出资人前期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核实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查阅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东营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核查前述 23 名出资人是否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7. 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 23 名实际出资人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及其原始出资凭证，查阅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润投资出具的说明，查阅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曹晓东、高长杰，了解艾德诺的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分析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了解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和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并分析前述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查阅黄河公证处对艾德诺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 23 名实际出资人寄送《关于办理出资份额显名登记有关事宜的函》的过程出具的《公证书》，结合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的程序、内部决策机制以及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分析艾德诺变更合伙人的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分析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了解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其认定的规则依据；

9. 查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出资额托管情况证明和解除出资额托管的证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了解目前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

10. 查阅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访谈曹晓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对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了解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分析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二）核查结果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和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1	2002 年 10 月 设立	新源有限系由杨晓宏、商宝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商宝光以货币认缴 722.8 万元，杨晓宏以货币认缴 277.2 万元。	—	—	否
2	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杨晓宏、商宝光将其分别持有新源有限 24.12% 的股权（241.20 万元出资额）、71.48% 的股权（71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化工。同时，新源有限新增 1,228.881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科化工、张在忠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3 年 4 月 10 日，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与海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受让杨晓宏、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股权代持还原时，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保留了新源有限 3.60% 的股权（36.00 万元出资额）、0.80% 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系参与本次职工入股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3	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晓宏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1.62% 的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忠。	2004 年 10 月 12 日，杨晓宏与张在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6 万元，由张在忠以现金支付。	经杨晓宏和张在忠协商一致，双方取消了本次股权转让，张在忠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¹ 。	否
4	200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海科化工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25% 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盈合投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海科化工与盈合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为 1.33 元/	盈合投资已向海科化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¹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新源有限人事变动，杨晓宏卸任新源有限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张在忠接任，杨晓宏因此拟将所持新源有限 1.62% 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张在忠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因工作人员疏忽，新源有限本次股权转回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新源有限向工商部门提交的股东名册等材料中直接将杨晓宏记载为持有新源有限 1.62% 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的股东。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注册资本，合计 740.10 万元。		
5	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42.423% 的股权（94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化工；李松检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0.13% 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化岚。	2011 年 6 月 20 日，杨晓宏等 47 名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3,025.792 万元。同日，杨晓宏等 47 名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给合同补充协议》，记载了 47 名名义股东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明细，名义股东保证股权转让取得了相关实际持有人的充分授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李松检与张化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海科化工已向 443 名实际股东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的新源有限 0.13% 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系任海芳，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6	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海科化工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4.87% 的股权（1,668.7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源商务；海科控股（香港）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25.00% 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贸易（香港）。	2014 年 5 月 16 日，海科化工与新源商务签署《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注册资本，合计 2,472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海科控股（香港）与海科贸易（香港）签署《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注册资本，合计 825 万元。	新源商务已向海科化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海科贸易（香港）已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7	2017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张化岚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 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源商务。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际股东任海芳与新源商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张化岚所持股权为代实际股东任海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任海芳自愿退出，新源商务未向名义股东张化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向实际股东任海芳支付完毕股	否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7 年 6 月 2 日，名义股东张化岚与新源商务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8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新源商务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5.00% 的股权（1,671.6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控股；海科贸易（香港）将其持有 25.00% 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控股。同时，海科新源新增 4,263.429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科控股、杨晓宏等 14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 年 5 月 22 日，海科控股与新源商务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合计 81,995,824.94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海科控股与海科贸易（香港）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7,331,941.65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源有限与海科控股、杨晓宏等 14 个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增资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	海科控股已向新源商务、海科贸易（香港）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9	2020 年 7 月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53,391,068.83 元按 3.5339: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海科控股和杨晓宏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 353,391,068.83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	—	否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0年8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 38,658,927.00 元注册资本，由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00%股权认购。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海科控股签署《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66 元，本次认购增资的对价为 180,150,600 元，其中 38,658,92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否
11	2020年9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 23,571,776.00 元注册资本，由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佑贰期、璟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 9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发行人与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佑贰期、璟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分别签署《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8.03 元/股。	—	否
12	2020年12月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新增 4,991,680.00 元注册资本，由达晨创鸿、华实致远、财智创赢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分别签署《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8.03 元/股。	—	否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晓宏和商宝光访谈确认，2002年10月，新源有限设立时，杨晓宏和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海科化工持有，海科化工系新源有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

2014年5月，海科化工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74.87%的股权转让给新源商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科化工变更为新源商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上市主体 HaiKe 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2014年上半年，考虑到主要从事的炼油业务存在结构性困难，并导致 HaiKe 持续亏损，HaiKe 决定进行重组：剥离波动较大、利润率低的炼油业务，并将公司战略转向利润率较高的特种化学品业务；具体而言主要是将海科化工、胜利电化等境内主体剥离出 HaiKe 上市体系，并保留新源有限作为唯一境内运营实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源商务系 HaiKe 间接控制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2020年5月，新源商务将其持有新源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海科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新源商务变更为海科控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HaiKe 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2014年上半年，HaiKe 考虑到炼油业务存在经营困难，并导致公司持续亏损，因此 HaiKe 决定进行重组：通过剥离波动较大、利润率低的炼油业务，并将公司战略转向利润率较高的特种化学品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具体而言主要是将海科化工、胜利电化等境内主体剥离出 HaiKe 上市体系，并保留新源有限作为唯一境内运营实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源商务系 HaiKe 间接控制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系因境外上市主体 HaiKe 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以及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架构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23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目前23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与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调查笔录》、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层面权益未完成清理的出资人有 23 名，该等情形系发行人关联企业海科化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调整及职工股收购过程中形成的，23 名出资人所持权益的形成及演变情况主要如下：

1)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情况

海科化工系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改制设立，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入股员工共计 485 人，由杨晓宏等 44 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此后随着海科化工增资及部分实际出资人转让退出等，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数量相应增加至 663 人。相关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最初均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权益。

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7 年填写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确认了其对于海科化工的历史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科化工的出资额（元）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83,400.00	0.2821
2	张 峰	65,400.00	0.2212
3	刘金兰	29,700.00	0.1005
4	邵明刚	29,700.00	0.1005
5	尹建芳	29,700.00	0.1005
6	谢玉清	29,700.00	0.1005
7	刘俭芹	29,700.00	0.1005
8	曹明锋	29,700.00	0.1005
9	张维忠	29,700.00	0.1005
10	李 强	29,700.00	0.1005
11	张 敏	29,700.00	0.1005
12	李继亮	29,700.00	0.1005
13	卜 景	29,700.00	0.1005
14	王玉秀	29,700.00	0.1005
15	张 玲	29,700.00	0.1005
16	吴勤来	29,700.00	0.1005
17	白庆红	29,700.00	0.1005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科化工的出资额（元）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比例（%）
18	范华平	19,800.00	0.0670
19	朱玉兰	19,800.00	0.0670
20	闫爱军	19,800.00	0.0670
21	王迎春	9,900.00	0.0335
22	许 伟	8,000.00	0.0271
23	李 勇	8,000.00	0.0271
合计		679,600.00	2.2990

2) 持有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权益期间

2006 年以后，为搭建红筹架构、实现海科化工间接在境外上市，海科化工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盈合投资于 2006 年 3 月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杨晓宏等自然人仅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包括目前 23 名未完成清理的出资人对海科化工实际享有的权益。根据海科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盈合投资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2,755.23 万元出资额）；2006 年 4 月 18 日，海科化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以杨晓宏等自然人为名义股东，原职工股东于 2006 年 4 月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海科投资（BVI），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于 2007 年 7 月在境内设立海源投资，作为境内持股平台。

经前述股权架构调整后，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转为对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由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与其原持有海科化工的权益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源投资的出资额（元）	对于海科投资（BVI）的出资额（美元）	持有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2,539.22	141.07	0.2821
2	张 峰	1,991.18	110.62	0.2212
3	刘金兰	904.25	50.24	0.1005
4	邵明刚	904.25	50.24	0.1005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源投资的出资额（元）	对于海科投资（BVI）的出资额（美元）	持有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
5	尹建芳	904.25	50.24	0.1005
6	谢玉清	904.25	50.24	0.1005
7	刘俭芹	904.25	50.24	0.1005
8	曹明锋	904.25	50.24	0.1005
9	张维忠	904.25	50.24	0.1005
10	李 强	904.25	50.24	0.1005
11	张 敏	904.25	50.24	0.1005
12	李继亮	904.25	50.24	0.1005
13	卜 景	904.25	50.24	0.1005
14	王玉秀	904.25	50.24	0.1005
15	张 玲	904.25	50.24	0.1005
16	吴勤来	904.25	50.24	0.1005
17	白庆红	904.25	50.24	0.1005
18	范华平	602.84	33.49	0.0670
19	朱玉兰	602.84	33.49	0.0670
20	闫爱军	602.84	33.49	0.0670
21	王迎春	301.42	16.75	0.0335
22	许 伟	243.57	13.53	0.0271
23	李 勇	243.57	13.53	0.0271
合计		20,691.26	1,149.51	2.2990

为规范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的职工股问题，自 2017 年起新润投资启动收购实际出资人对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的权益，共涉及 663 名实际出资人。2017 年，新润投资集中收购 624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后，除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外，其余未完成清理的职工股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了包括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在内的 12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股权均已经海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海源投资已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拆除红筹架构，2021 年 3 月，海源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科亚太收购海科投资（BVI）的相关权益。截至 2021 年 4 月，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未完成清理。

3) 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期间

2021 年 5 月，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的股权，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海源投资未完成清理的权益（包括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权益）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曹晓东及新润投资向艾德诺转让相应海源投资股权已经海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海源投资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此后至 2021 年 8 月，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了 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艾德诺的合伙份额）。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相应艾德诺合伙份额已经艾德诺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且艾德诺已就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剩余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共 2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额（元）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对应海源投资的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83,400.00	10.32	0.2821
2	张 峰	65,400.00	8.09	0.2212
3	刘金兰	29,700.00	3.68	0.1005
4	邵明刚	29,700.00	3.68	0.1005
5	尹建芳	29,700.00	3.68	0.1005
6	谢玉清	29,700.00	3.68	0.1005
7	刘俭芹	29,700.00	3.68	0.1005
8	曹明锋	29,700.00	3.68	0.1005
9	张维忠	29,700.00	3.68	0.1005
10	李 强	29,700.00	3.68	0.1005
11	张 敏	29,700.00	3.68	0.1005
12	李继亮	29,700.00	3.68	0.1005
13	卜 景	29,700.00	3.68	0.1005
14	王玉秀	29,700.00	3.68	0.1005
15	张 玲	29,700.00	3.68	0.1005
16	吴勤来	29,700.00	3.68	0.1005
17	白庆红	29,700.00	3.68	0.1005
18	范华平	19,800.00	2.45	0.0670
19	朱玉兰	19,800.00	2.45	0.0670
20	闫爱军	19,800.00	2.45	0.0670
21	王迎春	9,900.00	1.23	0.0335
22	许 伟	8,000.00	0.99	0.0271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额（元）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对应海源投资的权益比例（%）
23	李 勇	8,000.00	0.99	0.0271
合计		679,600.00	84.09	2.2990

（2）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有关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剩余 23 名实际出资人中有 8 人曾与海科化工存在股东资格确认诉讼纠纷，其中孙振林、王玉秀、张玲在一审受理后撤诉，吴勤来、白庆红、卜景、李勇和朱玉兰相关案件二审终审，李勇提起了再审理求。相关股东前期分别提起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如下（以李勇为例）：

1)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2019）鲁 0502 民初 342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 审 原 告	李勇
原 审 被 告	海科化工
案 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 讼 请 求	1.依法确认李勇系海科化工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将李勇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由海科化工承担。
一审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李勇原为海科化工前身东营石油化工厂职工，2000 年，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为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更名为海科化工。根据当时相关改制文件，李勇作为内部员工入股，因当时入股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所以由部分股东代表代出资的职工进行工商登记，故海科化工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股东未显示李勇的名字，股东与股东代表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李勇先后多次向公司缴纳股金，李勇现持有海科化工股权 12,000 元。自出资以来，李勇虽为海科化工的股东，但却一直未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法院认定的事实	李勇原系海科化工职工，海科化工收取李勇股金 12,000 元，合 8,000 股。 2001 年 1 月 15 日，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成立，注册资本 1,935 万，股东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 2 个法人股东和杨晓宏、张在忠、于涛、韩明光、刘文臣、刘国防、刘清毅、王守平、刘东广、刘家宝、张东升、杨光敏、邱素芹、薛建叶、刘占庆、孙振林、战迎春、刘庆辉、王春梅、陈乐义、刘新云、印玉堂、张利、谢盈锴、孙业顺、孙爱兰、赵云生、王春刚、陈宝强、万德松、姜希宝、张海、郑联合、李建林、张秀梅、李松检、钟建伟、刘章良、马维建、商宝光、刘立国、温培山、丁连营、张立波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 2002 年 2 月 13 日，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在保持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降低持股比例，自然人股东股份比例提高，经此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比例为 19.979%，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占比 19.251%，44 名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0.77%。 2004 年 10 月，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加注册资本 1,408.55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比例为 19.078%，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占比 12.252%，4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8.67%。 2004 年 11 月，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科化工。2005 年 4 月，海科化工增加注册资本，以 2004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12.266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5 年 10 月，海科化工股权结构变更，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郑联合、薛建叶、于涛、王守平的股份转让给杨晓宏，孙业顺、刘庆辉的股份转让给牛荣海，杨光敏的股份转让给贾志民、雒庆钦，赵云生的股份转让给张化岚，陈乐义的股份转让给益小厂，经此变更，海科化工股东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 2 个法人股东和杨晓宏、张在忠、贾志民、韩明光、刘文臣、刘国防、刘清毅、雒庆钦、刘东广、刘家宝、张东升、邱素芹、刘占庆、孙振林、战迎春、王春梅、益小厂、刘新云、印玉堂、张利、谢盈锴、牛荣海、孙爱兰、张化岚、王春刚、陈宝强、万德松、姜希宝、张海、李建林、张秀梅、李松检、钟建伟、刘章良、马维建、商宝光、刘立国、温培山、丁连营、张立波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海科化工于 2006 年 3 月 4 日在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公司住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公司 100% 的股东表决权。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68.67% 的本公司股权。2、本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所有股东均放弃对拟出让股权的优先受偿权。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应由本公司办理的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手续。股东签字页 40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字确认。同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授权委托书载明：兹授权杨晓宏先生代表海科化工 40 名自然人股东在海科化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所有法律文件上签字。 2006 年 3 月 8 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甲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自甲方受让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海科化工拥有的相应比例的出资额，即 2,755.23 万元；2、甲方因上述相应比例的出资额而按照海科化工章程享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海科化工享有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投票权等，但不包括已分配而尚未支付的股利）一并转让。甲方授权代表杨晓宏签字，40 名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签名。通过该次股权转让，海科化工的股东变更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和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海科化工的股东多次变更，截止 2019 年 10 月，海科化工的股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国有企业改制作作为特殊时期的产物，在职工出资入股后，因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限制，由部分股东代表代出资的职工进行工商登记，故海科化工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当时出资入股的职工实质上是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内部契约，只对其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不能对外发生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外部关系，应当遵循公示主义和外观主义原则，才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故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李勇与股东代表没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40 名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但是 40 名自然人持有了海科化工处除两名法人股东之外其他所有的股权，40 名自然人均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将所有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转让的股权当中必然包含李勇对应的部分权益。依据《股权转让合同》，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成为海科化工股东之时，40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和与之有代持股关系的隐名股东已不再是海科化工的股东。综上，李勇所持有的股权已经转让，要求确认其系海科化工股东身份，并要求海科化工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李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李勇负担。

2)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2020）鲁 05 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	李勇
被上诉人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李勇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科化工承担。
二审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 一、一审判决认定“转让的股权当中必然包含李勇对应的部分权益”，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该转让的股权中不包含李勇所持有的 8,000 股的份额。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集团股东会决议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68.67%的股权份额；2006 年 3 月 8 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甲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而李勇是 2006 年 3 月 10 日才投资入股，其入股的份额不可能包括在已转让的 68.67%的股权中，即涉案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可能包括签订合同后投资入股的股份，李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此次转让无关，李勇至今仍然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 二、一审判决认定“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错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履行的行为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该股权转让行为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是出于恶意，该民事行为无效。同时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生效条件是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很明显此次股权转让并不符合该条件。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且未支付对价即没有实际履行，68.67%职工股权的隐名股东大多数于 2017 年将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三、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取得 68.67%的职工股权。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公司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股东是刘文臣，刘文臣是海科化工集团的工会主席，也是 2006 年 3 月 4 日股权转让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刘文臣现仍是海科化工集团的监事、工会主席。且据了解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以上足以确认 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集团协调 40 名自然人股东将 68.67%职工股权转让给香港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明显的恶意串通情形，受让人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明确知道该份额的股权由显名股东代持，显名股东后有近 370 余名的隐名股东存在，而该股权转让 370 余名的隐名股东均不知情。2011 年 9 月 3 日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即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杨晓宏；2019 年 3 月 3 日海科控股香港公司股东变更为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仍为杨晓宏；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是海科化工集团目前登记的股东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案股权转让有明显的恶意串通情形，该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即使认定转让的股权份额中包含李勇股权份额也不能产生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李勇依然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 四、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海科化工集团 68.67% 的职工股权，并未支付对价，未发生实质交易，股权转让不能认定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是刘文臣，公司类别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不认可转让事实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不发生转让效力。真实的股权转让，出让方会以最好的价格予以转让，并签署严格细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也会书面争取所有隐名股东的同意和授权。受让方也会尽量谈判压低价格以最优惠的方式取得股权。而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所有显名股东、隐名股东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金，所谓的 68.67% 职工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没有真实的转让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效。 五、2006 年 3 月 4 日 68.67% 的职工股权转让及海科化工集团历次股东变更情况有众多不合理的情形，能够推定股权的整合是为了海科化工集团高层（杨晓宏、张在忠）实际控制企业。1. 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公司登记证书，第二天就受让了海科化工集团 68.67% 的职工股权，占有了绝大多数的股份成为海科化工集团控股股东，成为了实际控制人。2. 68.67% 的职工股权转让，出席股东会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无一对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不合常理。会议决议一致通过，没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也没有人提出转让价格高低、股权转让的优先受偿权问题，足以让人产生合理怀疑。68.67% 的职工股权转让是为了海科化工集团高层人员掌握和控制股权而做的形式上的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规定，所以显名股东代表的股权转让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应认定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应属无效，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3. 涉及该 68.67% 职工股权的真实转让是在 2017 年，由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大多数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份额，并支付了转让金，李勇曾被海科化工集团工作人员多次催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李勇已离职，工作中不再存在隶属和利害关系，故一直未予办理。4. 根据一审中李勇提交的海科化工集团股权变更路径及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登记情况的说明，足以清楚表明职工股权的变动事实，实质为海科化工集团的人为操控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收回和控制分散在职工手中的股份，以达到高层人员完全控股、独立控制公司经营、占有公司资产。海科化工集团的股东多次变更，截至 2019 年 10 月，海科化工集团的股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整个股权转让结果来看，海科化工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在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而该两公司的股权份额主要是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化而来，整个股权变更流程均是为了让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海科化工集团，而该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科化工集团的主要领导。 综上所述，李勇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是不争的事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清，严重影响了李勇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或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维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法院认定的事实	二审查明，2006 年 3 月 10 日，海科化工集团向李勇出具收款收据，收据记载，收款金额为 12,000 元，收款说明为股金，合 8,000 股。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李勇的上诉主张不成立，理由如下：其一，股权的取得方式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投资人直接向公司出资而取得股权，其又分为公司设立时原始取得股权、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股权；继受取得是指通过转让、赠与、继承、合并等方式从原股东处取得股权。李勇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海科化工集团交纳 12,000 元，此时海科化工集团早已成立，显然李勇不属于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取得。李勇交纳款项时，海科集团公司并未增资扩股，而李勇亦未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权，故李勇交纳的 12,000 元不是海科化工集团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其二，尽管海科化工集团为李勇出具的收据上记载为股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李勇成为公司股东，必须经过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履行相应的程序，否则，并不当然地成为公司股东。综上，李勇主张确认其为海科化工集团股东并进行登记，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李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李勇负担。

3) 再审裁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2020）鲁民申 10255 号《李勇、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再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	李勇
被申请人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5 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科化工承担。
再审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1.原审法院未根据李勇及海科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对李勇股权作出正确认定。因公司性质原因，李勇所持股份未在工商机关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但海科公司内部已经将李勇作为股东，持有股份已记载于内部股东名册。一审庭审已查明李勇缴纳股金并出资入股海科公司，由显名股东代持李勇股权份额。但一审判决确认涉案股权转让给了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并确认转让的股权份额中必然对应李勇的部分权益，认定事实错误。李勇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投资入股，时间在股份转让之后，《股权转让合同》不包括签订合同后投资入股的份额。李勇至今仍是海科公司的股东。 2.海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自始无效，该股权转让行为存

事项	再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在恶意串通情形，严重损害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海科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同》实际支付对价并履行，股权受让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此次股权转让除签名的显名股东外，众多隐名股东并不知情，也未收到股权转让金。一审法院调取的材料证实涉案68.67%职工股权的隐名股东大多数于2017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并支付了转让金。该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68.67%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相矛盾。 3.二审判决确认李勇缴纳的12,000元不是海科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已查明李勇为隐名股东，虽李勇缴纳股款时海科公司未增资扩股，但海科公司于2006年、2007年连续接纳数百名职工股金，并于2008年增资扩股，李勇股权的取得是海科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的股权。海科公司虽置备股东名册，但无故拒不提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作出对海科公司不利的认定。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要股权份额在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就证实出资人是股东，并非一定要载于工商登记机关。公司增资系公司内部事务，与出资人是否为股东不具有必然联系。 5.二审法院未对海科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实收资本构成、入股款去向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审理，从而认定李勇不具备股东资格，适用法律错误。海科公司拒不提供内部股权登记资料，对众多职工股东未进行否认，二审法院不能因海科公司内部增资扩股问题将隐名股东的权利不予认可，也不能因李勇入股时海科公司未增资入股就否定李勇股权是在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海科公司成立后李勇投入的12,000元入股款已经过增资扩股的法定程序转化为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符合股东出资的实质要件，李勇是海科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法院观点	本院经审查认为，2006年3月8日，杨晓宏等40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经过了海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侵犯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2006年3月10日，海科公司收取李勇12,000元，收款说明为股金，合8,000股。海科公司收取李勇款项在股权转让款在后，杨晓宏等40名自然人必然不是李勇的股权代持人。海科公司虽收取李勇“股金”，但未有股东退出或转让股权给李勇，海科公司也未增资扩股，因此，李勇不存在继受股权或原始取得股权的情形，原审判决认定李勇缴纳的12,000元并非海科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便李勇为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程序，李勇要求确认其为股东并进行登记不应得到支持。
裁定结果	驳回再审申请人李勇的再审申请。

（3） 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和相关《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系由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按其权益比例转化而来。根据 23 名实际出资人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及有关原始出资凭证，23 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实际出资情况清晰、明确。艾德诺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曹晓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明细，艾德诺的全体合伙人均确认无异议。同时，艾德诺、曹晓东已经将曹晓东所持艾德诺的合伙份额提存于黄河公证处。因此，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 2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未损害 23 名实际出资人的实际权益。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鉴于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尚未在艾德诺进行显名，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查阅东营区人民法院及东营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前述 23 名出资人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完成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系由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按其权益比例转化而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前述 23 名出资人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3.结合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说明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艾德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新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高长杰确认，相关方设立艾德诺是作为未清理股权的持股平台，高长杰在该平台显名，同时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合伙份额的实际权益人也可以直接在合伙企业中显名或退出。

根据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出资的缴纳方式为股权出资，曹晓东以其登记持有的海源投资 2.6004% 股权，高长杰以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0335% 股权，新润投资以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1% 股权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曹晓东、新润投资分别将其登记持有的海源投资 2.6339% 的股权（包括高长杰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0335% 的权益）和 0.1% 的股权转让给海源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诺全体合伙人即完成了对艾德诺的实缴出资义务。

（2） 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根据艾德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由新润投资、曹晓东和高长杰三名合伙人共同设立，设立时提交了工商登记需要的基本资料，设立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因艾德诺系海科化工原职工股部分权益未清理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曹晓东所持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由 26 名实际权益人享有，实际合伙人人数共计 28 名，未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

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 6 日，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2021年5月7日，艾德诺取得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德诺成立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的基本要求，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艾德诺“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艾德诺出资的缴纳方式为股权出资，海源投资2.7339%股权办理至艾德诺名下，各方即完成了对艾德诺808,160.30元出资的认缴义务；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2.6004%股权系他人权益，该部分实际权益人持有的海源投资的股权系按照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比例转化而来，实际权益人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用以出资的海源投资股权比例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份额（元）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1	新润投资	新润投资	0.1%	29,560.30	3.66%
2	高长杰	高长杰	0.0335%	9,900.00	1.23%
3	曹晓东	孙振林	0.2821%	83,400.00	10.32%
4		张 峰	0.2212%	65,400.00	8.09%
5		杨中伟	0.1340%	39,600.00	4.90%
6		刘金兰	0.1005%	29,700.00	3.68%
7		邵明刚	0.1005%	29,700.00	3.68%
8		尹建芳	0.1005%	29,700.00	3.68%
9		谢玉清	0.1005%	29,700.00	3.68%
10		刘俭芹	0.1005%	29,700.00	3.68%
11		曹明锋	0.1005%	29,700.00	3.68%
12		张维忠	0.1005%	29,700.00	3.68%
13		李 强	0.1005%	29,700.00	3.68%
14		张 敏	0.1005%	29,700.00	3.68%
15		李继亮	0.1005%	29,700.00	3.68%
16		卜 景	0.1005%	29,700.00	3.68%
17		王玉秀	0.1005%	29,700.00	3.68%
18		张 玲	0.1005%	29,700.00	3.68%
19		吴勤来	0.1005%	29,700.00	3.68%
20		白庆红	0.1005%	29,700.00	3.68%
21		许俊成	0.1005%	29,700.00	3.68%
22		范华平	0.0670%	19,800.00	2.45%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用以出资的海源投资股权比例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份额（元）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23		朱玉兰	0.0670%	19,800.00	2.45%
24		闫爱军	0.0670%	19,800.00	2.45%
25		刘秀云	0.0670%	19,800.00	2.45%
26		王迎春	0.0335%	9,900.00	1.23%
27		许 伟	0.0271%	8,000.00	0.99%
28		李 勇	0.0271%	8,000.00	0.99%
合计			2.7339%	808,160.30	100.00%

（3） 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部分所述，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转化而来，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转化而来，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系由其最初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盈合投资系为实现海科化工红筹结构境外上市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于 2006 年 7 月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 的股权。

如前所述，上述 23 名实际出资人原为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该等未完成清理的股权是在海科化工国有企业改制及其后续历史沿革中红筹架构搭建、股权架构调整及原职工股收购、搭设艾德诺持股平台过程中形成的；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系为解决海科化工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与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一致，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23 名实际出资人在艾德诺的权益均由其最初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的权益演变而来，不存在低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2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的成立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艾德诺的合伙人均以其所持海源投资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完成实缴；未退出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艾德诺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

的权益转化而来，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转化而来；盈合投资系为实现海科化工境外上市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于 2006 年 7 月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 的股权；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未清理股权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 23 名实际出资人意思表示等情况，说明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1）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并委派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且 23 名实际权益人拒绝在艾德诺显名登记，曹晓东作为登记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全体登记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4 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其设立和历次变

更依法在本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相关方向本局申请撤销其工商登记的情形。”

因此，艾德诺本次变更普通合伙人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2）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艾德诺合伙人签署的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合伙人权益	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企业合伙期限为不定期，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合同并退伙，但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 因为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并非其实际持有，各方一致同意，后续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有限合伙人，则全体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权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高长杰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上述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执行、合伙人权益、表决权事项的相关约定可知：

-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

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无法单独作出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曹晓东所持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并非其实际持有，该等暂时登记在其名下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有权选择在艾德诺显名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权益。

3、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协议并退伙。

综上，虽然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无法控制合伙企业出资结构的变化、相关决策的形成，因此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5.进一步说明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1）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

2021 年 6 月，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

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

鉴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已经进行提存公证，经艾德诺申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解除该等托管。

（2）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提存公证的申请

2021年9月10日，曹晓东、艾德诺向黄河公证处提交《公证申请表》。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提存公证由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管辖”。经访谈黄河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公证处是办理提存公证的法定单位；曹晓东系住所地在东营市的自然人，艾德诺为注册在东营市的企业，曹晓东、艾德诺提起的提存公证属于黄河公证处可以管辖和受理的范围。

② 提存公证的受理

2021年9月10日，曹晓东、艾德诺应黄河公证处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供黄河公证处查验，包括：曹晓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艾德诺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合伙协议及相关修正案；高长杰的身份证复印件；高长杰签署的授权委托蔡婷婷办理提存公证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蔡婷婷的身份证复印件；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决定书》；曹晓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杨晓宏出具的《承诺函》；23名实际出资人于2017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确认表》等。经访谈黄河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黄河公证处经过初步审核，认定曹晓东、艾德诺提出的提存公证申请符合受理条件，黄河公证处依法进行受理。2021年9月10日，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曹晓东、艾德诺的提存公证申请。

③ 访谈当事人

2021年9月10日，黄河公证处就提存公证事项向曹晓东、艾德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1年9月10日，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725号《公证书》，内容如下：

“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办理公司股东曹晓东所持艾德诺84.09%的合伙份额（对

应 67.96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 23 名隐名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元）、出资比例分别为：孙振林，认缴出资额（元）：83,400.00，出资比例：10.32%；张峰，认缴出资额（元）：65,400.00，出资比例：8.09%；刘金兰，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邵明刚，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尹建芳，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谢玉清，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刘俭芹，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曹明锋，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维忠，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李强，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敏，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李继亮，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卜景，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王玉秀，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玲，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吴勤来，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白庆红，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范华平，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朱玉兰，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闫爱军，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王迎春，认缴出资额（元）：9,900.00，出资比例：1.23%；许伟，认缴出资额（元）：8,000.00，出资比例：0.99%；李勇，认缴出资额（元）：8,000.00，出资比例：0.99%；合计：认缴出资额（元）：679,600，出资比例：84.09%。为了以上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后续上述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则将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照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艾德诺合伙份额，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如上述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将无条件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艾德诺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市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上述曹晓东代上述实际出资人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有关事实情况准确且属实，均无任何异议；同意将在艾德诺后续运营中依法行使合伙人权利，保证不稀释、侵害上述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将以上二十三名隐名股东股权提存于公证处。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向本处申请

办理提存公证。兹证明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将上述股权提存于我处。”

（3） 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公证程序规则（2020年修订）》（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第六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进行复查，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 error 及其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9日，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在黄河公证处现场对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访谈记录，确认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相关公证结果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年修订）》的前述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有提出复查的权利，但公证机构仅在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无法补办必要手续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撤销公证书，公证书被撤销后自始无效；结合本所律师对公证书内容的核查及对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的访谈记录，黄河公证处已根据《提存公证规则》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以

及请求提存的原因和事实是否属实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因此未来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已经解除；本次提存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复查的权利，但相关提存公证结果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同时存在多次股权变动。

（2）2011 年 7 月，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56 万元）以 3,025.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思派新能源 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39.41 万元、80,056.01 万元，2019 年末思派新能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49.05%。

（4）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任财务总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李兴香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20 年 3 月，李兴香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新源有限财务经理，公司聘请谢军担任财务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税务征管适用的具体规则及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税务合规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

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思派新能源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经过审计，思派新能源被收购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4）进一步说明李兴香离职的具体原因，李兴香、谢军对担任财务经理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相关财务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其税款缴纳情况，结合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分析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当时有效的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3.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计算错误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测算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金额；查阅相应税款补缴凭证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分析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税务征管适用的具体规则及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税务合规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源有

限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7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1	2003 年 4 月	杨晓宏	海科化工	241.2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转让价格根据注册资本确定，无溢价，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宝光		714.80		
2	2004 年 10 月	杨晓宏	张在忠	36.0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股权转让未实际完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6 年 9 月	海科化工	盈合投资	557.22	1.33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记账凭证，海科化工已经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扣除投资成本后计入投资收益；根据海科化工出具的说明，海科化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2011 年 7 月	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	海科化工	945.56	3.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李松检	张化岚	2.90	/	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股权系名义股东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亦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 年 5 月	海科化工	新源商务	1,668.76 1	1.48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 2014 年 5 月转让新源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无应纳税所得。
		海科控股（香港）	海科贸易（香港）	557.22		海科控股（香港）为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海科控股（香港）就转让新源有限股权所得 84.90 万元应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 8.49 万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但当时未实际缴纳。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补缴。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海科控股（香港）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或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17 年 6 月	张化岚	新源商务	2.90	3.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2,760 元。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3,190 元。 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2020 年 5 月	新源商务	海科控股	1,671.66 1	4.91 元/注册资本	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新源商务已就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海科贸易（香港）	海科控股	55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海科控股已代扣代缴海科贸易（香港）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海科控股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2014年5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红71,686,977.56元现金。由于新源有限资金利用规划安排，新源有限于2020年实际支付原股东相应分红及利息，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有限为张化岚（实际股东系任海芳）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20年3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新源商务和海科贸易（香港）分红1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贸易（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曾存在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方已经补缴了相应少缴、未缴税款；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

2011年6月19日，新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杨晓宏等4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42.423%股权（945.56万元出资额）以3,025.792万元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3.2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受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4,160,464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1,040,116元。其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人员姓名	股权转让价格（税后）	股权转让价格（税前）	取得成本	应纳税款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
1	杨晓宏	115.20	135.00	36.00	19.80	15.84	3.96
2	张在忠	96.00	112.50	30.00	16.50	13.20	3.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科化工补缴税款的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科化工已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整改，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补缴了相应税款。

202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2月1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5年，相关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海科化工在本次转让时办理了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税款，相关自然人股东、海科化作为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科化工已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整改，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补缴税款 1,040,116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董事张在忠前述涉及未足额缴纳的税款已经全额补缴，相关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9-12 月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2 名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上述融资系发行人筹备上市过程中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新项目建设，需要增加运营资金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入股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交易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市

盈率、同期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市盈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结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资金用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增股东如何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同花顺查询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250 个交易日的市值，分析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判断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估值是否合理，分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 查阅思派新能源的工商资料、思派新能源和发行人的交易凭证、外部投资者入股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增资决议，了解资金后续用途，抽查思派新能源原材料采购相关凭证和思派新能源二期工程部分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分析申报前一年新增大量股东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入股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交易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同期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市盈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 18.03 元/股，系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本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及与同期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海科新源	石大胜华	新化股份
2018年净利润（亿元）	0.59	2.05	1.75
2019年净利润（亿元）	1.30	3.08	1.23
市值/估值（亿元）	25.00	68.07	36.08
市盈率①（PE）	19.26	22.07	29.22
市盈率②（PE）	26.42	26.54	24.21

注：1、上述发行人的净利润指标摘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上述同行业公司为本次增资时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净利润指标摘自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市值/净利润，其中公司市值为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前 25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股本，市值数据来自同花顺；4、海科新源市盈率=本次交易估值/净利润；5、市盈率①中净利润取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盈率②中净利润取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一年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两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测算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合理区间内。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的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入股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资金用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增股东如何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的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筹备上市事宜的过程中，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思派新能源，鉴于思派新能源为新建企业，后续需投入大量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时考虑了该等因素。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8,658,927.00 元增加至 167,222,38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63,456.00 元，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8.03 元，增资款项合计为 514,999,111.68 元。发行人该等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增资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前，思派新能源与发行人同为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同时，发行人供货紧张时存在向思派新能源采购电解液溶剂的情形。为了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20 年 8 月，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00% 股权（20,000.00 万元出资额）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思派新能源一期工程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装置尚未建设完成，需要选择外部单位采购；同时，思派新能源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因此，思派新能源需要补充大量营运资金，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子公司思派新能源以现金增资 3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了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收购思派新能源后，发行人对思派新能源增资以补充其对大量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具有合理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能耗双控及环保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

（2）2021 年 5 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发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认为后续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3）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2）说明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3）说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

则依据或相关文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思派新能源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登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yfgw.dongying.gov.cn/>）、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sdb.nea.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jsdrc.jiangsu.gov.cn/>）、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yg.gov.cn/>）、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查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核实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3、查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撤销通知书》，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相关规定，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

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思派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确认思派新能源厂区，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1）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红色预警区域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因此，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2）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1)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已终止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5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6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7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所在地的限电限产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yfgw.dongying.gov.cn/>）、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sdb.nea.gov.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及东营市暂未制定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限电限产的通知，发行人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jsdrc.jiangsu.gov.cn/>）、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yg.gov.cn/>）、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暂未制定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及限电措施，思派新能源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说明，“海科新源所在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根据思派新能源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说明，“思派新能源所在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3)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①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

分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及异丙醇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② 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派新能源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③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派新能源不属于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受“能源双控”政策限制继而受限电限产的风险相对较小。

2. 说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1）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3月3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徐环责改字[202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思派新能源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构成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思派新能源立即改正；2021年5月18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7月8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撤销通知书》，撤销该局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徐环责改字[2021]1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就思派新能源上述事项，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思派新能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已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思派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思派新能源厂区，思派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地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日常管理、行政审批、固废管理等，系思派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因此，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思派新能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晶科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少量的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源川化工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有少量的碳酸二乙酯和工业级丙二醇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2）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访谈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有关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查阅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了解润晶科技、源川化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的原因，了解其经营状态，重叠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4.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 查阅润晶科技、源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源川化工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1	海科新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丙二醇和异丙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思派新能源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	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源川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油墨、润滑油、橡胶、轮胎、矿产品（除专控）、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品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川化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的化学品贸易业务中少量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4	赫邦化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海科瑞林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6	普安商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否
7	润晶科技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的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但是其存在少量的异丙醇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8	芯科电子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否
9	山东小海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否
10	海科进出口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腐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清洁能源技术服务；网上销售及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阀门、计算机硬件、食品、服装、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煤炭销售（不含散煤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否
11	海蓝宝宝	日用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妆品研发、	消杀产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海科化工	汽油 31.11 万吨/年、柴油【闭杯闪点≤60℃】95.49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 17.315 万吨/年、硫磺 1.5 万吨/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0.25 万吨/年、石脑油 24.63 万吨/年、氢气 6000 标方/小时、丙烯 2.5 万吨/年、丙烷 0.7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 2 万吨/年、氨溶液【浓度>10%】1.1 万吨/年(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61℃)、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海科石化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否
14	亿科化学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尚未开展经营	否
15	海源贸易（新加坡）	商品批发交易	原油贸易	否

注：截至 2021 年末，源川化工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丙二醇和异丙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相关公司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重叠的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润晶科技	异丙醇	50.66	5.49	195.00	8.01	-	-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	-	76.23	6.96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是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2) 相关公司重叠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润晶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的内容	2021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客户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45.30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异丙醇	50.44	23.45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8.32
	上海蔚云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4.91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异丙醇	0.22	3.02
销售金额小计			50.66	195.00
供应商	发行人	异丙醇	-	147.54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44.06	25.58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1.89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0.56
采购金额小计			44.06	185.58

注：以上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仅为重叠业务的销售或采购金额，并非润晶科技对该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总额。

②源川化工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的内容	2019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客户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34.37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35.40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6.46
销售金额小计			76.23
供应商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63.56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5.72
采购金额小计			69.27

注：以上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仅为重叠业务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并非源川化工对该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甲醇、二氧化碳、丙烯及工业级碳酸二甲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的情况。

①甲醇

甲醇为用途广泛的重要化工原料，除了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科瑞林和海科化工存在采购金额较大的甲醇用于汽柴油生产

等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甲醇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5,390.00	3,221.65	4,630.84
采购单价	2,338.28	1,579.69	1,994.82
市场单价	2,373.93	1,705.72	2,010.22
差异率	-1.50%	-7.39%	-0.77%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甲醇的平均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上述市场价格为综合全国多个市场后的均价，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的甲醇供应商位于河北省，卓创资讯显示河北市场 2020 年甲醇的市场价格为 1,534.27 元/吨，发行人同期甲醇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的差异率为 2.96%，高于河北市场价格但差异较小。

②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为其重要的原材料之一。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投产，其使用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生产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原材料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36,427.66	14,174.58	-
采购单价	7,384.10	8,272.50	-
市场单价	7,507.51	8,152.68	-
差异率	-1.64%	1.47%	-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润晶科技和源川化工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且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A、重叠客户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	145.30	-
	发行人	异丙醇	-	384.37	-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34.37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32.77	-	112.12
		碳酸甲乙酯	-	-	129.82
		碳酸二乙酯	-	65.84	113.83
		碳酸乙烯酯	-	20.32	154.87
		碳酸丙烯酯	22.30	-	13.64
		小计	55.07	86.16	524.27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35.40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140.14	20.67	-
		碳酸甲乙酯	136.52	-	33.05
		碳酸二乙酯	200.80	228.40	326.74
		碳酸乙烯酯	89.70	65.10	77.10
		碳酸丙烯酯	42.91	-	-
		小计	610.06	314.16	436.89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6.46
	发行人	异丙醇	-	33.25	8.50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润晶科技和源川化工的重叠业务不存在重叠客户。

a、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为润晶科技的客户之一，2020 年 4-5 月其通过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 145.30 万元异丙醇，2020 年 5-6 月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384.37 万元异丙醇。

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价格与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向润晶科技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润晶科技	发行人	异丙醇	206.14	147.54	0.72
无锡汉德森化工	润晶科技	异丙醇	198.46	145.30	0.73

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由上表可知，润晶科技向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价格差异较小。

b、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源川化工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并不从事化学品生产业务。2019 年度，源川化工销售的产品碳酸二乙酯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并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中源川化工向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对比 2019 年源川化工和发行人向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碳酸二乙酯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29.42	34.37	1.17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88.65	113.83	1.28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30.08	35.40	1.18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266.89	326.74	1.22

由上表可知，源川化工向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碳酸二乙酯的价格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碳酸二乙酯为电子级的产品，而源川化工向其销售的碳酸二乙酯为工业级产品，品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重叠供应商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	11.89	-
	发行人	异丙醇	-	-	53.14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63.56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35.31	394.37	80.41
		碳酸丙烯酯	-	20.34	-
		碳酸二乙酯	605.54	31.56	26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润晶科技均向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金额较小，且属于不同年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发行人和源川化工在 2019 年度均向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乙酯，对比分析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59.50	63.56	1.07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237.48	266.79	1.12

2019 年，发行人向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乙酯的价格略高于源川化工，主要系发行人和源川化工采购月份存在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②除重叠业务外，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除上述重叠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A、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除外）的重叠购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及异丙醚	442.11	966.05	2,139.64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50.58	18.62	174.32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961.21	4,737.05	503.85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异丙醚及碳酸丙烯酯	143.99	475.43	59.56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17.00	1,862.43	6,385.8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异丙醇及碳酸二甲酯	261.19	141.61	104.88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2,043.17	-	-

注：上表列示的重叠单位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

a.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酚、丙酮、

双酚 A、聚碳酸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碳酸二甲酯及异丙醚，赫邦化工向其销售了部分工业级烧碱，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发行人、赫邦化工和海科瑞林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292.10	0.69	0.75
			销售异丙醚	150.01	1.06	1.01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50.58	0.046	0.086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961.21	0.70	0.70
2020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732.29	0.54	0.67
			销售异丙醚	233.76	1.35	1.27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8.62	0.051	0.059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4,737.05	0.64	0.60
2019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2,139.64	0.51	0.55
			销售异丙醚	-	-	-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74.32	0.077	0.09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503.85	0.66	0.65

注：1、上表内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2、碳酸二甲酯、丙烯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剔除增值税）比对，异丙醚、工业级烧碱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比对；3、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或者关联方与除上述单位之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或者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同。

2020 年，发行人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集中于 1-8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均价为 0.5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至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工业级烧碱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一方面系赫邦化工的工业级烧碱主要包含 32%和 50%两种浓度，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烧碱浓度为 32%，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烧碱上半年高于下半年，工业级烧碱销售价格下半年较上半年上涨较多，所以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的销售价格低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

2020 年，海科瑞林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丙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海科瑞林对其的销售集中于 6-12 月，该期间内卓

创资讯显示的丙烯的市场均价为 0.63 万元/吨，与海科瑞林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海科瑞林均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产品的情形，但是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氰化钠、黄血盐钠、三聚氯氰、苯乙腈、苯乙酸（钠、钾）、丙二酸酯系列产品、氰乙酸酯系列产品、EDTA 螯合剂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从赫邦化工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烧碱，从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异丙醇、异丙醚及少量碳酸丙烯酯。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异丙醇、异丙醚及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烧碱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118.66	0.79	0.70
			销售异丙醚	25.33	1.11	1.01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17.00	0.077	0.086
2020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434.31	0.69	0.80
			销售异丙醚	41.12	0.94	1.28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862.43	0.080	0.057
2019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异丙醚	59.40	1.69	1.40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6,385.86	0.107	0.087

注：异丙醇采用卓创资讯的市场价格对比，异丙醚和工业级烧碱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销售集中于 2020 年 8-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价格为 0.75 万元/吨，与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醚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受议价能力、销售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向其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赫邦化工销售给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烧碱的价格高于

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的工业级烧碱主要包含 32%和 50%两种浓度，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烧碱浓度为 50%，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赫邦化工销售给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烧碱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向其销售集中于上半年，下半年工业级烧碱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多，所以赫邦化工向其的销售价格低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赫邦化工均与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但是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关联方赫邦化工 2021 年向其销售了部分环氧氯丙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142.27	1.58	1.53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118.91	2.00	2.15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碳酸二甲酯	-	-	-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2,043.17	1.56	1.25
2020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30.29	1.01	0.72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37.62	0.63	0.94
			销售异丙醇	73.70	0.82	0.80
			销售碳酸二甲酯	-	-	-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	-	-
2019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	-	-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76.71	0.86	1.15
			销售异丙醇	15.04	0.51	0.52
			销售碳酸二甲酯	13.12	0.44	0.55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	-	-

注：丙二醇、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对比，一缩二丙二醇和环氧氯丙烷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丙二醇与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集中于 12 月份，而卓创资讯显示的 12 月丙二醇市场价格为 0.9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销售一缩二丙二醇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受销售时间、溢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021 年，赫邦化工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环氧氯丙烷的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的销售集中于 9-12 月份，该期间内赫邦化工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为 1.54 万元/吨，与赫邦化工销售给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方除外）的重叠购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及烧碱	29,867.29	20,718.92	18,414.68
		销售丙烯、丙二醇和异丙醇	9.45	46.54	108.27
	赫邦化工	采购双氧水	11.81	12.45	-
		销售环氧氯丙烷和甘油	-	98.99	106.61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6,134.70	3,311.25	-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	125.81	27.10
		销售异丙醇和丙二醇	53.41	95.11	2.91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711.36	149.28	-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1,181.70	136.41
	赫邦化工	采购盐	316.76	428.67	54.05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和煤粉	503.20	513.60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73.59	529.64	1,074.7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和甲醇	9,092.76	1,845.90	37.58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63.80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	879.05	-	-
山东新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	1,468.80	211.57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319.90	-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	565.82	358.92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517.64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有限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78.78	1,186.15	-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855.83	-	-

公司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4,393.36	-	-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25,783.03	3,984.16	-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2,384.59	-
	海科化工	销售液化气	1,972.74	273.55	-
	海科瑞林	采购原油	-	25,760.38	116,684.34
		销售液化气	1,681.31	617.18	-
	普安商贸	销售甲醇	2,109.80	1,295.99	1,517.91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	5,979.84	11,618.40
	海科石化	销售液化气	650.06	-	-
	海源贸易（新加坡）	销售原油	-	-	\$6,611.97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20.83	2,646.42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	94.63	137.3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151.86	99.36	-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二氧化碳及液氧	929.49	836.26	476.31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145.07	244.92	25.2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7,055.68	2,918.91	246.0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63.95	1,047.55	1,853.17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57.39	2,986.11	-
		PC 催化剂更换技术服务	-	66.04	100.8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986.23	2,335.38	43.74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803.91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7,259.55	5,593.83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2,770.08	4,403.23	10,994.16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3,893.58	-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3,839.47	7,503.50	3,300.29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442.30	-	-

注：1、上表列示的重叠单位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2、海源贸易（新加坡）2019 年向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油 6,611.97 万美元，其余数据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a.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盐酸、双氧水和三氯乙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氧丙烷及少量烧碱，同时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丙烯、丙二醇及异丙醇，关联方赫邦化工向其采购了少量的双氧水及销售了部分环氧氯丙烷和甘油，关联方海科化工向其销售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及海科化工向其销售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29,809.98	1.49	1.4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6,134.70	0.69	0.70
2020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20,703.87	1.06	1.0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3,311.25	0.64	0.60
2019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8,414.68	0.88	0.89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海科化工均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但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异丙醇和丙二醇的贸易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丁酮，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	-	-
			销售异丙醇	53.41	0.80	0.70
			销售丙二醇	-	-	-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711.36	0.79	0.80
2020 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125.81	0.66	0.80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丙二醇	95.11	0.71	0.72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49.28	0.54	0.62

2019 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27.10	0.45	0.52
			销售异丙醇	2.91	0.68	0.52
			销售丙二醇	-	-	-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	-	-

注：1、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2、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的采购发生于 2019 年 7 月和 8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均价为 0.49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采购发生于 2020 年 2 月和 10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均价为 0.6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集中于 4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价格为 0.81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赫邦化工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丁酮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赫邦化工的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丁酮市场均价为 0.55 万元/吨，与赫邦化工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c.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燃煤，关联方赫邦化工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盐，对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赫邦化工	采购盐	316.76	0.020	0.025
2020 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1,181.70	0.054	0.058
		赫邦化工	采购盐	428.67	0.012	0.012
2019 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136.41	0.056	0.070
		赫邦化工	采购盐	54.05	0.015	0.015

注：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和相关关联方与除上述重叠单位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同。

2020 年，发行人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燃煤的价格低于第三方单价，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燃煤集中于 10-12 月，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其他单位采购燃煤的均价为 0.058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赫邦化工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盐的价格与第三方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d.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燃煤和煤粉，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水煤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煤粉	503.20	0.108	0.118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73.59	0.075	0.076
2020 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200.20	0.076	0.054
			煤粉	313.41	0.073	0.080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529.64	0.064	0.054
2019 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煤粉	-	-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074.78	0.073	0.075

2020 年，发行人向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和海科化工向其采购水煤浆均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受采购月份的影响，月度之间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所致。

e.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肥料、DMF 及有机胺、醋酸及有机物、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学品、工业气体和环保建材等为主营业务的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及少量甲醇，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甲醇，润晶科技向其采购了部分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9,092.76	0.88	0.75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190.87	1.74	0.87
			采购碳酸二甲酯	688.18	0.69	0.75
2020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845.90	0.95	0.67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	-	-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2019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采购甲醇	37.58	0.17	0.20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63.80	0.18	0.20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	-	-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注：碳酸二甲酯、甲醇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的市场价格对比，三甲胺采用第三方价格对比。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价格月度之间波动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集中于 10-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 0.92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其的采购主要发生于 6 月和 10-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 0.8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甲胺的价格高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主要系 2021 年润晶科技采购三甲胺的采购价格月度之间波动较大，润晶科技向其采购主要发生于 10-11 月，该期间内润晶科技向其他单位采购三甲胺的平均价格为 1.53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f.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煤粉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煤粉，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水煤浆，

交易价格和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	-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	-
2020 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1,468.80	0.076	0.082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319.90	0.047	0.058
2019 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211.57	0.096	0.102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	-

2020 年度，海科化工向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水煤浆的价格略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该部分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3-5 月，该期间内海科化工向其他单位采购水煤浆的均价为 0.049 万元/吨，与海科化工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g.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甲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海科化工均向其采购了部分甲醇，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2020 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565.82	0.12	0.17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2019 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358.92	0.18	0.20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517.64	0.19	0.20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甲醇集中于 4-5 月，卓创资讯显示的河北市场 2020 年 4-5 月甲醇采购均价为 0.1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海科化工向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h.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部分液化气，海科石化向其采购了部分汽油，普安商贸向其采购了部分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78.78	0.71	0.71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855.83	0.50	0.50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4,393.36	0.68	0.66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	4,713.74	0.47	0.47
			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21,069.29	0.51	0.48
2020 年度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186.15	0.65	0.61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	-	-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	-	-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	2,314.68	0.32	0.34
			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1,669.49	0.33	0.33

发行人和关联方海科瑞林、海科石化、普安商贸与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i.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处于山东省东营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较多购销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2,384.59	-
	海科化工	销售液化气	1,972.74	273.55	-
	海科瑞林	采购原油	-	25,760.38	116,684.34
		销售液化气	1,681.31	617.18	-
	普安商贸	销售甲醇	2,109.80	1,295.99	1,517.91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	5,979.84	11,618.40
	海科石化	销售液化气	650.06	-	-

	海源贸易（新加坡）	销售原油	-	-	\$6,611.97
--	-----------	------	---	---	------------

注：1、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与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海源贸易（新加坡）2020 年度向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油 6,611.97 万美元，其余数据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向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	采购金额	-	2,384.59	-
	采购单价	-	0.57	-
	市场单价	-	0.60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j.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丙烯，同时海科化工和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丙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20.83	0.70	0.7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59.64	0.67	0.70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151.86	0.68	0.70
2020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2,646.42	0.65	0.6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4.63	0.58	0.60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99.36	0.57	0.60
2019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137.38	0.67	0.65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卓创资讯显示的 2020 年下半年丙烯的市场价格为 0.635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上海煜驰进出口有

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 0.65 万元/吨不存在明显差异。

k.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碳等气体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二氧化碳及少量液氧，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二氧化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26.80	0.094	0.054
			采购二氧化碳	902.70	0.048	0.047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145.07	0.026	0.028
2020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	-	-
			采购二氧化碳	836.26	0.056	0.055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244.92	0.047	0.040
2019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	-	-
			采购二氧化碳	476.31	0.049	0.042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25.29	0.035	0.0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二氧化碳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海科瑞林向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二氧化碳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也不存在明显差异。

l.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为碳酸二甲酯生产商，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和关联方润晶科技均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对比双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7,055.68	0.68	0.7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63.95	0.84	0.75
2020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918.91	0.98	0.6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47.55	0.71	0.67
2019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46.07	0.56	0.5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853.17	0.54	0.55
--	--	------	---------	----------	------	------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均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碳酸二甲酯的月度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购的碳酸二甲酯主要集中于 9-12 月，而该期间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均价为 0.9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 1-8 月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均价为 0.6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其采购集中于下半年，而卓创资讯显示的 2021 年下半年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市场价格为 0.88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m.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碳酸二甲酯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润晶科技均向其采购了部分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同时发行人还向其提供了部分 PC 催化剂更换技术服务，对比双方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57.39	0.65	0.7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986.23	0.64	0.75
2020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986.11	0.75	0.6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2,335.38	0.63	0.67
2019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43.74	0.49	0.55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6-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的市场价格为 0.7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润晶科技的采购中 1-8 月和 11-12 月的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市场均价为 0.69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n.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部分环氧丙烷，海科化工、海科瑞林和海科石化向其销售了部分丙烯，对比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803.91	1.25	1.4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7,259.55	0.70	0.7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2,770.08	0.73	0.70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3,893.58	0.70	0.70
2020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5,593.83	0.62	0.6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4,403.23	0.59	0.60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	-	-
2019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10,994.16	0.65	0.69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中 11-12 月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为 1.2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o.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氧丙烷，赫邦化工向其销售了部分液氯，对比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3,839.47	1.50	1.48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442.30	0.14	0.13
2020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7,503.50	1.20	1.08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	-	-
2019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3,300.29	0.89	0.89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	-	-

注：环氧丙烷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比对，液氯采用第三方价格比对。

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中 2020 年下半年占比较高，而下半年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较上半年上涨较多，所以 2020 年整年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业务，但是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部分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1）《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

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润晶科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少量的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源川化工在 2019 年有少量的碳酸二乙酯销售外，上述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根据润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为 19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占润晶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主要系从发行人等外部单位采购异丙醇后用于贸易以及进一步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其客户作为干燥剂使用。2021 年，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为 50.66 万元，主要系从外部单位采购异丙醇进一步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其客户作为干燥剂使用。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其主营业务，且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源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2019

年，源川化工对外贸易销售碳酸二乙酯 76.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源川化工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及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存在被拆迁风险。

（2）发行人部分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提示如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

（2）说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屋权利瑕疵等情况出具的说明，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发行人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租赁房屋出具的确认函，并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瑕疵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等方面，分析瑕疵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关于“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说明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的具体用途，分析占用油井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提示如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

（1）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面积（㎡）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需要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该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可以合并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锅炉运行必须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如拆除后在线监测不能运行，锅炉不能投产使用。公司需要在厂区内自有土地另行建设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3		地磅室	14.00	公司需要在厂区内另找自有土地建设地磅室，否则产品、原料出入厂无法计量。
面积合计			1,122.24	—

（2）占用油田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测量报告》，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油井土地情况	占用土地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河 166 井	529.01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地磅室、停车场	1、需要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该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可以合并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需要在厂区内另找自有土地建设地磅室，否则产品、原料出入厂无法计量。
2	河 166-1 井	1,207.35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部分土地硬化作为道路使用	锅炉运行必须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如拆除后在线监测不能运行，锅炉不能投产使用。
面积合计		1,736.36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占用油田土地”及“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情况，发行人提出的解决措施和整改计划如下：“就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及占用油田土地情况，公司已协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进行磋商，拟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对占用油井土地进行收储。就该等瑕疵不动产情况，公司拟定的解决措施和整改计划如下：

首先，协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收储后，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等合法程序购买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次，若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进一步协商，探讨租赁占用土地的方案，并就租赁事宜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支付土地租赁费用。

最后，若前两种计划无法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合并使用；（2）拆除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现有装置并在自有土地重建，建设周期短，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地磅，新建完成后搬迁地磅室，可实现无缝衔接，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停止使用占用土地上的停车场，公司在南门自有土地已有停车场，可以满足使用；（5）厂

区内自有土地区域可满足道路通行的功能。”

（3）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22 号实验楼 2 层	1,507.5	研发实验室（锂电材料项目、精细化学品研究）、研发部门办公	将导致研发实验室搬迁，存在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的可能；鉴于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其拥有该出租房屋对应编号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划、施工、验收等审批手续齐备，上述租赁房产被拆除、收回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即使对方未按时取得房产或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收回，该地区可租赁房源充足，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也可以将研发实验室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生产厂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情形，主要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土地占用油田土地及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合计为 1,122.24 m²，占用油井土地面积为 1,736.36 m²，其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租赁面积为 1,507.50 m²，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如果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被拆除、占用油田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及设施被拆除或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不能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进行搬迁和建设新的辅助生产设

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解决措施或制定了整改计划。

2. 说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 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系基于一定历史原因形成的，该等占用情况未影响油田正常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正在组织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及海科新源就被占用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拟将相关占用土地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进行收储；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期间，产权所有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未向发行人主张侵权或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产或设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海科新源占用油井土地的情形，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与海科新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面积合计 1,736.36 m²，占发行人拥有产权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占用油井用地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设施或受到损失，将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产生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较小；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权属争议及诉讼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土地上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占用油田土地面积（㎡）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	东营市 东营区 邹城路 23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52.80	储运部、保卫部门办公室及办公用品、日用品物资仓库，职工宿舍用于夜间值班人员临时休息室。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16.24	环保烟气在线监测站房使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环保部门需要实时监测外排污染物数据，通过自动传输系统传送到环保局，确保公司实时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地磅室	14.00	14.00	用于产品、原料出入厂计量。
面积合计			1,122.24	83.0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占用土地上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搬迁成本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损失，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履行项目备案审批、建设规划、环保审批和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律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建设、环保、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拆除自建房产等处罚的，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产生权属争议及诉讼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上述占用土地上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

（1）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源投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100% 股权，新润投资、艾德诺分别持有海源投资 97.27%、2.73% 股份；曹晓东持有的 91.44% 艾德诺财产份额系代其他 25 人持有。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将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显名间接股东。

（3）发行人 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48 名，实际股东共 445 名。

（4）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显示，“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部分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以及“新源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说明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及交易方式，及其合规性，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

纷等法律风险。

（4）结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相关违规事项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5）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根据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提起针对发行人股权的诉讼。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海科化工及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及补缴税款的缴纳凭证；2）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更新情况如下：

1) 2011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更新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2017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更新

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2,760 元。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3,190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 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1. 未清理股份涉及诉讼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海科化工、海源投资的涉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 8 名实际出资人与海科化工存在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外，海科化工、海源投资与其他未退出实际出

资人不存在已提起的诉讼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红筹架构及海外上市的情形。

（2）杨晓宏等人未按规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大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3）200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

（4）发行人前身海科化工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东营石化）改制而来，海科化工设立时东营石化剥离历史坏账、职工住房差价后的净资产为1,376万元，海科化工改制时设置的总股本为1,935万元。

（5）2020年8月，控股股东海科控股以持有的思派新能源100%股权作价18,015.06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价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存在差异。同时，思派新能源2019、2020年度业绩均为亏损。

（6）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同时，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期间，发行人未聘请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2）说明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前身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说明相关主体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流失，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5）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6）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结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7）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1. 思派新能源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更新

思派新能源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4,639.41	80,056.01	130,426.16
净资产	19,253.09	54,139.56	75,818.32
营业收入	-	29,552.49	106,912.48
利润总额	-998.01	-638.64	25,358.93
净利润	-746.91	-358.08	21,895.13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投资者。

（2）除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未穿透计算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共有 113 名股东。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说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而未继续穿透的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

相关意见。

（一）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前员工、前股东、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三类股东”的情形更新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访谈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类股东管理人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
1	达晨创鸿	1.824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601%	SQC975、SJD295、SJG834、SJM678、SJR322、SJW444、SLF100、SLS006、SNA224、SNN173
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60%	SNZ279、SQD144
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60%	SQH158、SQL887、SQR701
合计		1.8242%	-	0.4421%	-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可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权益人明细表及身份证明，其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达晨创鸿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除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鸿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存在目前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海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计算并删除重复项，为 85 人 ²	85
2	璟侑贰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3	合银湘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4	辰通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5	赵洪修	自然人	不适用	—	1
6	达晨创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7	睿晟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8	潍坊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9	金浦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0	华实致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1	珠海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2	杨晓宏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3	张在忠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4	崔志强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5	璟侑叁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6	财智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7	张生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8	吴雷雷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9	李永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0	刘猛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1	滕文彬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2	潘毅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3	李玲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4	燕增伟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5	杨献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²艾德诺中已办理提存公证的份额，目前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涉及实际出资人合计 23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26	张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7	张金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合计			—	—	11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审慎从严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人数分别为 52 人、9 人和 13 人，合计 74 人，结合上表即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为 182 人，仍满足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下游主要为动力电池行业，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现有工艺以环氧丙烷酯交换法为主，鉴于环保因素等影响，环氧丙烷的供给一直较为紧张，扩产工艺采用了环氧乙烷酯交换法。

（2）发行人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主要竞争对手为沪市上市公司石大胜华，同时石大胜华主要经营地也位于山东。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可比公司为沪市上市公司新化股份。上述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高于发行人。

（3）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诸多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认为，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在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市场，2020 年发行人全球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30%，排名第一。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研究开发成

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3）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权威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4）进一步说明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保荐代表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更新如下：

1.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更新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350 万

辆，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50%。

2. 发行人产能产量及业务收入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电解液溶剂产能分别为 8.37 万吨、13.37 万吨和 15.97 万吨，产量为 8.77 万吨、11.04 万吨和 16.55 万吨，产能和产量保持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96.33 万元、166,023.01 万元和 307,140.9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8.73%和 85.00%，增幅较大。其中，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03.05 万元、97,651.17 万元和 216,556.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54%和 121.77%，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4,760.96	6,699.58	728.33
主营业务成本	210,956.25	130,293.24	74,178.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80.53 万元、130,293.24 万元和 210,956.25 万元，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环保投入所形成的费用属于生产成本费用中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的一部分，在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比例较小。

4.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酯系列	14,036.95	9,902.26	8,830.38

丙二醇	17,012.86	8,208.30	8,255.20
异丙醇	7,403.99	7,935.01	5,576.06

如上表所示，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发行人产品价格保持稳步提升。

(二)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 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产能规模差异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化股份及石大胜华的公开数据，其产能规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要项目	新化股份	石大胜华	发行人
1	产能规模	异丙醇方面：11 万吨/年。	碳酸酯类产品：碳酸二甲酯装置：12.5 万吨/年[注]；碳酸甲乙酯：5.00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00 万吨/年。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①电解液溶剂产能：碳酸二甲酯：4.0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4.5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3.8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3.37 万吨/年，为 2020 年度国内电子级溶剂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②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③异丙醇产能：4.50 万吨/年。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思派新能源装置技术改造，①公司电解液溶剂产能规模：碳酸二甲酯：5.6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5.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2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5.97 万吨/年，产能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②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③异丙醇产能：公司异丙醇装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拆除。【注】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所以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注 2：石大胜华 5 万吨碳酸二甲酯装置为租赁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租赁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碳酸二甲酯主要以工业级为主。

2.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更新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57.91 万元、166,048.19 万元和 307,246.05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8.66%和 85.03%，呈稳定快速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90.72 万元、20,300.23 万元和 59,622.2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6.27%和 193.7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03.05 万元、97,651.17 万元和 216,556.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54%和 121.77%，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增长态势良好。

五、《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 （1）报告期至申报前，发行人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相关规定，说明已披露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1）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主体转化为非关联方主体，其转化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1	王春梅	2020年5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王春梅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离职
2	刘东广	2019年8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东广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3	刘清毅	2019年8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清毅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4	邱素芹	2019年8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邱素芹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5	雒庆钦	2019年8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雒庆钦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6	殷庆元	2020年12月前曾为海科控股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殷庆元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7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二元醇装置最早由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建于赫邦化工厂区内，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距离需不低于60米。为满足前述规定，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8	上海瀚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码头为向部分自然人租赁，该部分自然人要求终止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海科控股将子公司转让给对方
10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天东制药的子公司，海科控股2020年12月将天东制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天东制药
11	海科投资（BVI）	杨晓宏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转让	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了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将此公司转让
12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转让	为了更好的实现子公司发展，海科控股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将持有的子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台企业）和马
13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有限公司		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公司）转让给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获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
14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5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春梅持股 40%的企业	王春梅离职
17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前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的企业	邱素芹离职
18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张在忠近亲属离职
19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调整经营战略，决定不再经营该企业
20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1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2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3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4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5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6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主要从事五金建材等商品的销售，由于家庭原因决定不再经营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27	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9月9日变更为非关联自然人	经友好协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源川化工	海源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贸易平台公司，决定注销

(2) 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流向和人员安排
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转入赫邦化工
2	上海瀚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3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4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5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6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7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8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9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10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1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12	源川化工	海源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已停止经营，无运营人员

(3) 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述关联公司转让之后或者关联自然人离职之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未通过相关人员离职或者关联方转让等手段隐藏关联关系。

（二）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323.60	429.95	159.83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3.24	20.85	459.68
	海科瑞林	丙烯、柴油、二氧化碳、配件	-	-	314.42
	海科气分	丙烯	-	205.65	236.85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24.37	6.86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	-	0.52
	天东制药	球阀	-	-	2.32
	小计		326.83	680.82	1,180.4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52%	1.5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	-	4.10	-
	德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醇	-	3.19	-
	海科化工	甲醇	-	-	6.09
	天东制药	截止阀	-	-	1.54
	润晶科技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	-	208.82	520.75
	小计		-	216.11	528.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3%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等，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向海科瑞林和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等，向润晶科技出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赫邦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烧碱和碱液	-	108.59	159.81
1,2-己二醇	-	114.93	-
1,2-戊二醇	-	129.16	-
动力	323.60	57.32	-
其他备件等	-	19.94	0.02
小计	323.60	429.95	15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烧碱和碱液、1,2-己二醇、1,2-戊二醇和动力等。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赫邦化工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3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等生产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烧碱、碱液，分别为 159.81 万元、108.59 万元和 0.00 元。烧碱和碱液为发行人生产所耗用的辅料之一，耗用的数量较小，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由赫邦化工供应，公司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有利于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赫邦化工租赁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库存剩余的己二醇、戊二醇，并根据电和蒸汽等能源动力的消耗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赫邦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烧碱和碱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108.59	159.81
采购单价（元/吨）	-	690.45	914.56
市场单价（元/吨）	-	420.40	634.22
第三方价格（元/吨）	584.96	430.17	-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咨询山东市场液碱（32%离）自提价格数据，已剔除增值税。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向关联方赫邦化工采购，从2020年8月开始，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开始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烧碱和碱液。赫邦化工使用罐车将烧碱和碱液运输至发行人厂区，由于发行人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且赫邦化工距离发行人较远，单位运费较高，故发行人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和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是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实质。

②己二醇、戊二醇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从赫邦化工租入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剩余的库存己二醇、戊二醇，其采购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年采购		2020年销售		2021年销售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己二醇	114.93	12.36	104.62	16.35	94.07	13.38
戊二醇	129.16	8.39	80.76	14.67	96.89	14.19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己二醇和戊二醇后对外销售仍有28.41%的毛利率，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③动力

发行人租入赫邦化工的二元醇装置后，每个月耗用电和蒸汽等，该部分根据耗用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电和蒸汽的价格与赫邦结算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元/千瓦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蒸汽	189.96	213.12	200.45	36.20	165.13	174.31
电	68.75	0.56	0.56	14.76	0.55	0.55
其他	64.89	-	-	6.36	-	-
小计	323.60	-	-	57.32	-	-

注：第三方价格为赫邦化工同时期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结算的电和蒸汽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结算的电和蒸汽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海科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甲醇及部分柴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甲醇	-	-	448.63
柴油	3.24	20.58	8.82
其他	-	0.27	2.23
小计	3.24	20.85	459.68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甲醇为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海科化工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2019 年发行人通过海科化工对外采购了 448.63 万元甲醇，主要系当时海科化工亦有甲醇需求，由海科化工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海科化工为一家以石油炼制为主的石油化工企业，柴油是其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叉车等需要使用柴油作为动力，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柴油，总体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甲醇及柴油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甲醇	-	-	-	-	-	-	448.63	0.21	0.20
柴油	3.24	0.47	0.61	20.58	0.44	-【注】	8.82	0.56	0.54

注：2020 年发行人柴油仅向海科化工采购，故无第三方价格。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的金额较大，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海科化工采购了部分柴油，金额不大，由于采购时间和采购型号的不同，与第三方价格有所差异。

(3) 海科瑞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丙烯和二氧化碳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	-	-	45.55
二氧化碳	-	-	260.54
其他	-	-	8.33
小计	-	-	314.42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瑞林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产品之一。丙烯为发行人生产异丙醇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主要系发行人生产异丙醇对原材料丙烯有采购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为丙烯和二氧化碳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45.55	0.69	0.69
二氧化碳	260.54	0.03	0.05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丙烯的价格与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海科瑞林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投产，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了部分二氧化碳试用，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二氧化碳较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低，主要系其二氧化碳品质不稳定，2019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二氧化碳。

（4）海科气分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气分主要从事液化气深加工业务，低压气、丙烯、MTBE 的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主要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均为丙烯，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85 万元、205.65 万元和 0.00 万元。丙烯为发行

人生产异丙醇的主要原料之一。海科气分距离公司较近，生产的丙烯品质较好，供应较为稳定，采购较为便利，故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

综上，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为丙烯，具体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	-	-	205.65	0.51	0.62	236.85	0.70	0.69

根据上表所述，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集中于 3 月，当月发行人从非关联方采购丙烯平均单价为 0.50 万元/吨，与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价格 0.51 万元/吨相差不大。

(5) 润晶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润晶科技的关联交易为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二甲酯	-	61.28	520.75
异丙醇	-	147.54	-
小计	-	208.82	520.75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碳酸二甲酯系其主要产品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原料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品质较好，满足润晶科技的各项指标要求，故报告期内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碳酸二甲酯。2020 年度，润晶科技的部分客户存在异丙醇需求，故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47.54 万元异丙醇后对外销售。综上，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碳酸二甲酯	-	-	-	61.28	0.52	0.54	520.75	0.53	0.53
异丙醇	-	-	-	147.54	0.72	0.76	-	-	-

注：为剔除外销价格的影响，第三方价格为内销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晶科技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调查发现，思派新能源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的情形，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

（3）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12) 进一步说明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原因背景,对应建设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拆除或禁止使用等法律风险。

(13) 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违规事项对后续经营资质申领、现有经营业务开展、相关补贴申请、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锂离子电池材料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均为重点用能单位。

2022 年 1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区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已终止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5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6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7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351.65	390.12	257.7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7%	0.30%	0.35%
电	采购额（万元）	4,111.01	3,788.76	2,376.3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95%	2.91%	3.20%
煤、煤粉	采购额（万元）	8,497.03	5,393.75	5,215.0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03%	4.14%	7.03%
蒸汽	采购额（万元）	5,641.51	2,206.28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67%	1.69%	-
合计采购额（万元）		18,601.20	11,778.91	7,849.1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0,956.25	130,293.24	74,178.99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82%	9.04%	10.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58%、9.04%及 8.82%，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2022 年 1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

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1月6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2019年1月23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的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新建或使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

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工程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2004 年 8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4）003 号批复，通过验收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2005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5]094 号），同意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6）021 号批复，通过验收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2009 年 5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9]0014 号），同意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10）0022 号批复，通过验收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86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7 号批复，通过验收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88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8 号批复，通过验收
6	24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同意	2018 年 5 月 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东环东分验（2018）1 号批复，通过验收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2014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同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 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19]3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2021年2月2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号），同意	建设项目终止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环保验收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14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2019年7月8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9]8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5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16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2021年8月2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21]4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17	水合法PG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21年7月2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21]25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8	思派新能源RTO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思派新能源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70002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已自行组织验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因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贸发[2002]216 号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东环验（2004）003 号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505300037）	东环建审[2005]094 号	东环验（2006）021 号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5300070）	东环建审[2009]0014 号	东环验（2010）0022 号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4]010 号	东环审[2016]86 号	东环审（2019）27 号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6]001 号	东环审[2016]188 号	东环审（2019）28 号
6		24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发改立字[2017]73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	东环东分验（2018）1 号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经信改备[2017]002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 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审批立字[2019]34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审[2019]3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0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终止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建审[2020]6号	建设项目终止
11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47-03-07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12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65-03-012565）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0502-07-02-3792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14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103030）	东环东分审[2021]4号	尚未建设完毕
15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127595）	东环审[2021]25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6	思派新能源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第一期已建成	示范区经备[2019]55号	示范区环审[2019]8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7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完毕
18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1]38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70002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本所律师查阅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14个城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2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根据以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耗煤项目为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项目。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在建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耗煤。

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耗煤项目为全厂生产装置配套供热的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分别于2017年和2019年建设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严格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履行煤炭替代，并经主管部门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通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徐圩新区。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6 年 12 月）通知，海科新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 年 8 月）通知，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厂区位于连云港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因此，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了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发行人	东临排污证第 B18003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2018.01.31-2020.12.31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2		91370500744517854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03.01-2022.02.28	废气、废水
3		91370500744517854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5-2026.11.24	废气、废水
4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2023.03.19	废气、废水
5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1-2026.10.31	废气、废水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

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和异丙醇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

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及废油等,一般固废（如生活垃圾等）通过环卫清运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如废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过滤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时,发行人排放的废气、废水均符合排放许可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海科新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913705007445178545001P	废气	SO2	41.602t/a	2.681t/a	达标排放		
				VOCs	84.556625t/a	50.68t/a			
				颗粒物	9.887t/a	1.482t/a			
				NOx	74.205t/a	54.0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364000t/a	10.262t/a	达标排放		
				氨氮	3.633000t/a	0.3022t/a			
				总氮	5.651000t/a	0.507t/a			
			2020 年度						
			废气	SO ₂	28.768000t/a	1.491t/a	达标排放		
				VOCs	116.670000t/a	107.436t/a			
				颗粒物	10.262999t/a	0.843t/a			
				NOx	46.724999t/a	25.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09932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54966t/a			
				总氮	3.230000t/a	-			
			2019 年度						
			废气	SO ₂	34.760000t/a	3.097t/a	达标排放		
				VOCs	117.02t/a	109.87t/a			
				颗粒物	11.064071t/a	1.886t/a			

				NO _x	63.210000t/a	2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13t/a	达标 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6t/a	
				总氮	3.230000t/a	0.051t/a	

（2） 思派新能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0MA1XU9JX87001P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5.9861t/a	2.426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0t/a	-			
				硫化氢	0.0072t/a	0.003t/a			
				氨	0.1120t/a	0.0036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2.498t/a	10.05t/a	达标排放		
				氨氮	2.609t/a	0.773t/a			
				总氮	3.037t/a	0.753t/a			
				总磷	0.087t/a	0.081t/a			
			2020 年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295t/a	0.367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t/a	-			
				硫化氢	0.0072t/a	-			
				氨	0.112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393000t/a	5.35t/a	达标排放		
氨氮	1.959000t/a	0.12t/a							
总氮	2.329000t/a	0.26t/a							
总磷	0.065000t/a	0.02t/a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	2,086.71	5,512.84	145.62
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2,674.25	1,186.74	582.71
合计	4,760.96	6,699.58	728.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的采购方面保持了较大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分别为 145.62 万元、5,512.84 万元和 2,086.71 万元。2019 年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较 2020 年 2021 年度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海科新源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RTO）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为 582.71 万元、1,186.74 万元及 2,674.2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运行和海科新源已建项目运行支出较多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3. 公司的日常排污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就上述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制度，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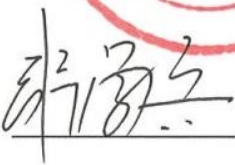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三废”处理管理规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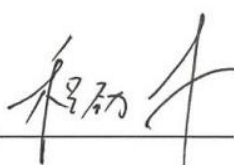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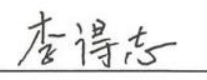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2年 3 月 24日